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与青岛汇智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汇智成投资”或“乙方”）、青岛海纳汇智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海纳汇智投资”或“丙方”）共同签署了《关于合资成立海南安控智海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伙协议》。上述合作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海南安控智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控智海”或“合资公司”，暂定名）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，占安控智海注册资本的 51%。

2、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

1、青岛汇智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（1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85MA3MENAPX

（2）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（3）主要经营场所：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杭州路 399 号

(4)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刘海燕

(5) 汇智成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刘海燕、董豪 2 名合伙人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青岛海纳汇智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(1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85MA3MEDGT7Y

(2) 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(3) 主要经营场所：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杭州路 398 号

(4)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季麓

(5) 海纳汇智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季麓、姚斌 2 名合伙人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（暂定）

1、名称：海南安控智海科技有限公司

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法定代表人：高振江

4、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5、经营范围：智能建筑、智慧园区、智慧公安、智慧水务、智能交通、智慧港口、智能工厂等系统的咨询、设计、供货、实施及运维服务，软件产品开发，自动化设备、环保设备的销售及安装调试。

6、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 (万元)	出资方式	认缴出资比例 (%)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10.00	货币出资	51.00
青岛汇智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360.00	货币出资	36.00
青岛海纳汇智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30.00	货币出资	13.00
合计	1,000.00	--	100.00

上述基本信息，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四、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8 年 9 月 7 日，公司与汇智成投资、海纳汇智投资共同签署了《关于合

资成立海南安控智海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出资方式及出资额

（1）各方出资人对合资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其中甲方出资 51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 51%股权；乙方出资 36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 36%股权；丙方出资 13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 13%股权。

（2）各方按其认缴出资比例以自有资金同一时间履行认缴出资义务。

（3）各方按实缴出资额比例享受股东权益。

2、合资公司治理结构：

（1）股东会

①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。

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。

③股东会议应对董事会提交所议事项作出决议，决议应当由代表 1/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，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分立、合并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、修改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议，应当代表 2/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。

（2）董事会

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甲方选派董事 2 名，丙方选派董事 1 名，由甲方选派的董事出任董事长。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（3）监事会

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 1 人，由乙方选派。

（4）总经理

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甲方选派；董事会任命，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。

（5）财务总监

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，负责公司的全面财务管理、财务会计事项，财务总监由甲方选派。

3、本协议的生效

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，并在本协议签署二十个工作日内经

各自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生效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将利用公司在物联网、互联网+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势及其他投资各方的优势，积极布局海南区域市场，抓住海南自贸区跨越式发展建设的历史机遇，较好地从事基于智慧城市产业的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等经营活动，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（1）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董事会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，可能存在公司管理、人力资源等经营风险；公司将通过采取有效的内控机制、积极的经营策略来预防和控制可能存在的风险；

（2）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注册登记机关审批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公司巩固在海南省的业务拓展工作，通过进一步整合多方资源，加快公司在智慧产业的市场布局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与青岛汇智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青岛海纳汇智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共同签署的《关于合资成立海南安控智海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伙协议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0日